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第 14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6420100003432440ZX、DBJ2642010003431264ZX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湖北寻鲜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生姜”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26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对湖北寻鲜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生姜”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DBJ26420100003432440ZX，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湖北寻鲜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湖北寻鲜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该店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建立完善的进货台账，把好进货查验关。

二、武汉市中谷蜂园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土蜂蜜”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13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

妆品检验所，对武汉市中谷蜂园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土蜂蜜”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DBJ26420100003431264ZX，经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罚情况

执法人员于2026年2月11日将不合格检测报告送达委托生产企业，该生产企业现场未生产经营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因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及经营者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执法人员已将该生产经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9日